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已于2023年7月17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96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

法释〔2023〕9号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(2023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96次会议通过，
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)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公司解散纠纷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第二种意见，公司解散纠纷应当按照非
财产案件确定受理费收费标准。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
制清算财产总额为基数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。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